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8,153	413,954
銷售成本		<u>(86,148)</u>	<u>(340,643)</u>
毛利		122,005	73,3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89	5,138
其他收入	4	20,646	3,78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398)	1,911
行政開支		(87,528)	(67,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1	(867)	17,737
財務費用	5	(159,935)	(19,8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0,672)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2	<u>4,251</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22,909)	14,698
所得稅開支	7	<u>(1,484)</u>	<u>(11,476)</u>
期內(虧損)/溢利		<u>(124,393)</u>	<u>3,222</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94)</u>	<u>0.0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24,393)</u>	<u>3,22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u>(12,955)</u>	<u>12,8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348)</u>	<u>16,0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0	38,554
太陽能發電廠	10	7,041,586	4,418,0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79,128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2	291,142	286,891
投資物業		50,596	49,010
商譽		86,666	86,261
預付租賃付款		65,209	51,115
		<u>7,956,627</u>	<u>4,929,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3	1,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96,235	3,950,076
結構性存款	14	1,000,000	7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155,895	637,732
		<u>5,354,893</u>	<u>5,288,9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1	–	188,557
流動資產總值		<u>5,354,893</u>	<u>5,477,5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42,449	2,435,026
貸款及借款	17	596,085	1,028,517
融資租賃承擔		108	276
即期稅項		1,460	15,753
		<u>3,840,102</u>	<u>3,479,5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21	–	3,090
流動負債總額		<u>3,840,102</u>	<u>3,482,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4,791</u>	<u>1,994,8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71,418</u>	<u>6,924,73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2,930,667	1,940,097
融資租賃承擔		282	5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8	-	1,256,670
公司債券	19	375,959	322,008
遞延稅項負債		3,169	3,230
		<u>3,310,077</u>	<u>3,522,536</u>
資產淨值		<u>6,161,341</u>	<u>3,402,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3,608,604
儲備		(325,247)	(206,407)
權益總額		<u>6,161,341</u>	<u>3,402,1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當中並無保留意見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所指之聲明;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方式要求注意之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所指之聲明。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租金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205,576	45,468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365,670
銷售仿真植物	1,845	1,846
物業租金收入	732	970
	<u>208,153</u>	<u>413,954</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140,1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518,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768	3,310
其他	878	473
	<u>20,646</u>	<u>3,783</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6	1,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34)	-
	<u>(1,398)</u>	<u>1,91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138,124	21,00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2,025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18,619	1,36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9	42
	<u>168,807</u>	<u>22,414</u>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68,807	22,414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附註)	(8,872)	(2,601)
	<u>159,935</u>	<u>19,81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8%(二零一五年：9%)之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43	13,3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833	2,1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18,508</u>	<u>30,58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1,084</u>	<u>46,043</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52	187
存貨成本	1,165	322,56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6	2,026
—太陽能發電廠	74,902	18,34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7,149</u>	<u>5,757</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84</u>	<u>11,4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人民幣124,393,000元(二零一五年：期內溢利人民幣3,22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9,787,442	8,290,742
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u>3,441,852</u>	<u>285,956</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229,294</u>	<u>8,576,69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計及視作行使46,416,000份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其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9,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1,510,000元)。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22,5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92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226,2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14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44.587%股權及掌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掌錢」)54%股權。中科恒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掌錢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科恒源及掌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科恒源及掌錢歸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55%股權，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上述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合營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一間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i))	551,696	821,697
應收票據(附註(ii))	438,969	655,8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0,665	1,477,521
向中科恒源貸款及墊款(附註(iii))	551,679	1,144,10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款項	1,653,891	1,328,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96,235	3,950,076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調整部分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46,132	1,246,3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0,249	99,86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47,316	67,48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146,968	63,858
	990,665	1,477,521

銷售電力應收賬款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一套劃一的電價調整結算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個別項目取得批准後，有關資金方會分配至省級電網公司。

董事考慮到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調整由中國政府出資，故認為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可悉數收回。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
- (iii) 該結餘與給予中科恒源之若干貸款及墊款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科恒源44.587%股權，而中科恒源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以瞭解詳情。

於報告期後，中科恒源已向本集團償還所有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電力銷售產生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36,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8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附註17)。

1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存置於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存款以實際年利率5.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筆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00,000元。該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取。本金額連同利息已退還予本集團。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961,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453,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89,618	2,04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831	390,640
	<u>3,242,449</u>	<u>2,435,026</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於三個月內	388,877	1,854,0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02,908	8,96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00,317	104,549
超過一年	197,516	76,849
	<u>2,689,618</u>	<u>2,044,386</u>

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83,5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60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7.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6,476	81,977
— 其他借款	509,609	946,540
	596,085	1,028,517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1,550
— 其他借款	2,930,667	1,938,547
	2,930,667	1,940,097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96,085	1,028,5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8,713	305,9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5,132	784,875
五年後	1,506,822	849,306
	3,526,752	2,968,6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5.6%至10.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4,226,223	2,567,145
應收賬款(附註13)	236,009	10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1,041
預付租賃付款	891	913
	<u>4,464,185</u>	<u>2,675,18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權作抵押。

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貸款已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20(a)）。

19.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725,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24,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1,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期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22,1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9,000元）（附註5）已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20.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787,442	3,608,604	8,290,742	2,267,976
認購／配售新股份(附註(a),(b)及(c))	<u>5,177,000</u>	<u>2,877,984</u>	<u>1,496,700</u>	<u>1,340,628</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64,442</u>	<u>6,486,588</u>	<u>9,787,442</u>	<u>3,608,60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3,1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買方(「買方」)出售其於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比亞迪」)的99.884%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4,600,000元。榆林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榆林比亞迪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發展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187,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其他應收款項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90)</u>
	185,467
出售虧損	<u>(867)</u>
總現金代價	<u>184,6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30,000元)，出售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737,000元。海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365,000元。該等實體載列於下表。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上述所有實體正向省級電網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	2,252,503	—	2,252,503
預付租賃付款	8,163	—	8,1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8,973	—	258,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	—	2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5,016)	—	(2,205,016)
貸款及借款	(301,922)	—	(301,922)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960	—	12,960
商譽			405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13,36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3,36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
			<u>13,106</u>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23. 報告期後事項

- (a) 中科恒源與其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該股東據此同意向中科恒源作出額外注資（「增資擴股」）。該股東持有中科恒源約19.23%股權。增資擴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後，中科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恒源之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有關增資擴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黃石黃源正向省級電網發電。有關收購黃石黃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濟源大峪正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有關收購濟源大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盛世神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盛世神州」）及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安」）就進行投資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本集團、盛世神州及天安的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00元。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有關合夥協議及溢利分派及虧損攤分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市雲陽」）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宿州市雲陽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於本公佈日期，宿州市雲陽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收購宿州市雲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縣智光」）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靖邊縣智光一直為省級電網發電。於本公佈日期，靖邊縣智光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收購靖邊縣智光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下列合共950.3兆瓦(「兆瓦」)之全資擁有已併網光伏項目：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新疆省	
哈密	20兆瓦
英吉沙	20兆瓦
庫車	20兆瓦
烏什	20兆瓦
和靜	20兆瓦
麥蓋提	20兆瓦
阿圖什	60兆瓦
小計	180兆瓦
陝西省	
玉林	160兆瓦
千陽	20兆瓦
小計	180兆瓦
甘肅省	
玉門	20兆瓦
酒泉	30兆瓦
蘭州	49.5兆瓦
敦煌	60兆瓦
小計	159.5兆瓦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安徽省

合肥	40兆瓦
六安	40兆瓦
蘇州	20兆瓦
肥西	20兆瓦
小計	120兆瓦

浙江省

湖洲	100兆瓦
----	--------------

江西省

貴溪	50兆瓦
樟樹	30兆瓦
小計	80兆瓦

河北省

威縣	30兆瓦
巨鹿	21兆瓦
小計	51兆瓦

內蒙古

鄂爾多斯	10兆瓦
通遼	30兆瓦
小計	40兆瓦

山東省

泰安	20兆瓦
----	-------------

江蘇省

常熟	19.8兆瓦
----	---------------

總計

950.3兆瓦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發展中地面光伏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青海省海東	20兆瓦
河北省黃驊	30兆瓦
新疆省柯坪	20兆瓦
山西省朔州	70兆瓦
陝西省延川	30兆瓦
陝西省榆林	30兆瓦
總計	200兆瓦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元，乃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5,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3,954,000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15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致使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營業額下降。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468,000元增加約35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576,000元，此乃由於手頭上已接駁電網之光伏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950.3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合共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65,6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減少約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5,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元，乃由於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311,000元增加約6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005,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期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3,000元增加約44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4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於回顧期間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16,458,000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11,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875,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369,000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528,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4,414,000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74,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13,000元增加約70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93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有的光伏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光伏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於回顧期間大幅上升。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09,18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0,063,000元)及約人民幣2,732,40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7,955,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44.587%及54%股權。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兩間公司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79,1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14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891,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時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50,59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10,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九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為約人民幣86,6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6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155,8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73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961,61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453,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淨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新股份，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70,000元)及人民幣2,689,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1,510,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526,752,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8,6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8,138,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令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6,47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305,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合共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725,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226,2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145,000元)、約人民幣236,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86,000元)、約人民幣1,0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1,000元)及約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3,000元)之已抵押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光伏電站投資開發秩序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306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1,0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43,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近年來，氣候變化及環境污染是各國公認的重大問題，同時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已成為大趨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促進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政策，重點推動太陽能業的長遠發展。

在國家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下，國內的光伏發電市場發展迅速。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指出，中國在「十三五」期間，太陽能裝機的目標訂為150吉瓦。作為世界潛在最大的太陽能電力消費國，中國的光伏發電市場潛力十分巨大。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本年的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中表示今年將要加大對環境治理力度，推動綠色發展取得新突破；並於治理污染、保護環境、人民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上均須強力推進，決心走出一條經濟發展與環境改善雙贏之路。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繼續利用各項政策推動光伏能源行業持續發展。作為中國光伏發電企業的領先者之一，集團將積極提升自身的營運水平、優化光伏發電的技術及設備、加強管理及專業團隊的創新化，從而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行業凝聚力，配合國家政策，積極創造中國綠色發展的新局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已達到950.3兆瓦；而截至2016年8月底，集團的總裝機容量更增加至超過1吉瓦。集團將增加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充分利用各種科研技術及資源，抓緊未來每個發展機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以瞭解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ua JT同意認購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5,177,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於Pohua JT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獲資本化及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籌得約1,9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3,261,510,000港元。

認購價0.6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4.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3.13%。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進行，以籌集資金撥付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以及償還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部分 人民幣千元
認購事項—認購 5,177,000,000股 股份	1,900,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610,000,000元)	人民幣204,200,000元用作 收購河北省威縣之 30兆瓦光伏項目	180,200	24,000
		人民幣337,800,000元用作 收購中科44.587%股權	無	337,800
		人民幣800,000,000元用作 償還其他借款	800,000	無
		人民幣269,959,000元用作 收購浙江省湖州市及 江西省貴溪市合共 150兆瓦之光伏項目 之部分款項	269,959	無
			1,250,159	361,800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

* 僅供識別